

# 关于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44 号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显示，因公司发展需要和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根据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科技”）提议，建议解除陈建军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推荐吴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同时，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和《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显示，陈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吴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核实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运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如是，应当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提议解除陈建军先生董事职务的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解聘理由及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你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时，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除相关公告外，请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其他重大信息。

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于7月26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3日